

收文編號：1070000566

議案編號：1070118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82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項下「勞務承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4000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9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項下「勞務承攬」編列 22 億 7,612 萬 8 千元，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9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22 億 7,612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 576 人，較 105 年度編列 22 億 6,206 萬 4 千元，進用 527 人，增加 1,406 萬 4 千元，增加 49 名勞務承攬人力，惟勞務承攬為非典型僱用方式，更是勞工低薪原兇，政府機關採此人力進用方式已屬不當，增加相關人力更應檢討。爰此，106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 22 億 7,612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依審查總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本) 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路政司、總務司、會計處、人事處（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9項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22 億 7,612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 576 人，較 105 年度編列 22 億 6,206 萬 4 千元，進用 527 人，增加 1,406 萬 4 千元，增加 49 名勞務承攬人力，惟勞務承攬為非典型僱用方式，更是勞工低薪原兇，政府機關採此人力進用方式已屬不當，增加相關人力更應檢討。爰此，106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 22 億 7,612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貳、說明

本部高公局自民國 67 年成立至今，養護里程增長 2.8 倍，編制人力從未增加，另為配合行政院人力精簡政策，高公局及其所屬工程處士級人員缺 2 名補 1 名，另收費站之士級人員及該局聘僱人員均列管出缺不補，導致人力縮減之現象。該局正規的人事費用進用人員(含正式編制人員與人事費用約聘僱人員)，在員額控管或凍結下，自無從增加人力，業務又持續成長，造成此長期性人力缺口，爰運用非典型人力以為替代因應。

為因應前開人力缺口，爰編列相關人力辦理委外。是項業務人力經行政院自 99 年度起列管在案，並依據行政院頒訂之「政

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規定，每季報送管控，106年度依列管人力內編列是項預算。經檢討106年度較105年度增加49名勞務承攬人力，主要為「因應強制執行案件量增列通行費申訴及強制執行委外」及「補士級人員退休缺額」，分述如下：

1. 公務車輛駕駛因編制內士級人員退休編列委外人力12人。
2. 交控中心業務委外3員為補交控操作員退休人力。
3. 工務段業務委外因士級員工退休4人增列委外。
4. 因應強制執行案件量增列通行費申訴及強制執行委外26人。
5. 檔案業務增加4人。

參、結語

上項預算均係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覈實編列，且相關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亦均符合「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規定，是項預算亦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與是等人員穩定的就業及薪資機制，在強調為民服務的時代，公共事務不斷擴張及養護里程倍增之情況下，將事務性及無涉公權力之業務委外，以維持國道養護作業之運行。